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6035084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未成年人結(離)婚登記，其行政程序是否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4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60028619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982條規定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蓋結婚為身分行為，原則上為不得代理之法律行為（陳棋炎等3人合著，民法親屬新論，修訂第12版，第23頁及第28頁參照），爰本部前於97年8月26日召開「研商未成年人辦理結婚登記適用民法第981條疑義會議」獲致結論略以，未成年人辦理結婚登記，應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不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(本部97年9月17日法律字第0970033379號函參照)。本件來函所詢「兩願離婚」因同屬不得代理之身分行為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606號判例意旨），是未成年人辦理兩願離婚登記，亦應認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不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。換言之，雖未成年人結婚或兩願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（民法第981條及第1049條），惟

內政部



1060427095

106/7/14

裝  
訂  
線



其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或兩願離婚登記，依民法第982條及第1050條規定，應認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亦即上開民法規定，屬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所稱「依其他法律規定者」。從而，未成年人得親自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及兩願離婚登記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。本部94年2月14日法律決字第0940003588號函與上揭說明意旨不符部分，自不再援用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、第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108/07/14  
-16:54:36-

訂

線